罪犯林焕杰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91号

　　罪犯林焕杰，男，1995年8月12日出生于福建省晋江市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经商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0日作出(2021)闽0824刑初2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焕杰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（已预缴）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，予以没收。刑期自2021年6月29日起至2023年1月2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2月20日交付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焕杰于2021年2月至2021年3月期间，以营利为目的，明知他人是违法犯罪所得，仍提供银行账号，帮助进行资金转移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罪犯林焕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犯评定物质奖励1次，间隔期2022年12月20日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739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1分。即为2022年2月6日因不按规定佩戴标记牌，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焕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焕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